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20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十月十七日）出席一个电台节目后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将多一些场外衍生产品纳入场内交易有什么好处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第一，这是国际监管上的一个趋势。汲取今次金融海啸的经验，有意见认为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，尤其是有对手风险的工具，纳入一个交易平台而又有中央结算的话，可减少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。在监管方面，（市场）愈来愈有统一的看法。在这前提之下，我们认为香港是可以考虑发展这方面的业务。一方面这符合了国际监管的要求，另一方面交易平台亦有新的业务。

记者：政府初步希望将那些场外衍生产品纳入场内交易平台，又或是想将所场外衍生产品纳入场内交易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首先，我要更正，这不是政府要求做的事，而是当国际市场有这样的需求，将场外产品纳入中央结算系统之下作交易的话，香港的交易所是可以考虑发展这方面的业务，这是我们市场发展的其中一个方向。

记者：如果要配合这个方向发展，香港交易所须否做多一些障保投资者的工作，才可处理多一些场外衍生工具的产品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要做一个交易平台而又有中央结算的话，风险管理是十分重要，这也是中央结算的一个角色，就是做好风险管理。要做这事情（场外衍生产品纳入场内交易）的话，任何机构或交易都要考虑这方面的情况。

记者：局长刚才提到上市公司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要求，其实现时有上市条例规范，为何要将这要求法律化，现在的制度有什么不足的地方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最主要是相对其他的金融市场，他们对于股价敏感数据的披露，都有法定的要求。我认为这方面香港是可以引进这要求，从而令到我们金融制度的披露水平跟其它金融市场接轨。当然，以往我们亦有尝试要求，令到我们的金融市场有很好的披露规范，投资者对我们的市场亦很有信心。但我认为当我们继续发展香港金融市场的时候，我们要优化我们的制度。关于上市条例赋予法定地位的要求，过去数年我们已提出和作内部研究，我们认为现在是成熟的时机将其中一部分作咨询。

记者：如果不将股价敏感数据披露规定法律化，有什么不足的地方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如果将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规定订为法定要求，可使市场人士和投资者对我们披露要求有更清晰的了解。如果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法例上会有相应的罚则，处罚没有符合披露要求的人士。

记者：那些罚则会否牵涉刑事罪行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将来发表咨询文件时，大家可就罚则方面作详细讨论，同时我们亦会咨询市场。

完